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 : 娇妍(广州)日用品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 :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恒达路18号二栋
样品名称 : 娇妍®草本抑菌护理液
报告编号 : KAS23N01814*1
收样日期 : 2023-07-05
检测周期 : 2023-07-05 ~ 2023-07-17
签发日期 : 2023-07-17
检验检测地址 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审核: 吴夏凤

编制: 吴夏凤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N01814*1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娇妍®草本抑菌护理液

样品编号: KAS23N01814-01

批号: AT3MA0414

样品描述: 浅棕色液体

生产日期: 20230626

数量: 8 瓶

限用日期: 20250625

规格: 220 ml

生产商: 娇妍(广州)日用品有限公司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细菌菌落总数	CFU/mL	GB 15979-2002 附录 B	< 1	/	≤ 200	符合
大肠菌群	/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溶血性链球菌	/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真菌菌落总数	CFU/mL		< 1	/	≤ 100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023	0.001	≤ 2	符合
铅	mg/kg		未检出	0.03	≤ 10	符合
pH 值	/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中 2.2.1.4	4.16	/	3.5 ~ 5.5	符合
总有效物	%	GB/T 13173-2021 中 7 (A 法)	14.5	/	≥ 7.0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N01814*1

抑菌性能试验

测试方法: GB 15979-2002 附录 C4

作用浓度: 原样

试验菌株	作用时间	试验重复次数	对试样菌落数 (CFU/mL)	被试样菌落数 (CFU/mL)	抑菌率 (%)	抑菌率平均值 (%)	指标要求 (%)	单项评判		
大肠杆菌 8099	2min	1	1.4×10^4	< 20	> 99.86	> 99.86	≥ 50	符合		
		2	1.5×10^4	< 20	> 99.87					
		3	1.4×10^4	< 20	> 99.86					
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	2min	1	1.6×10^4	< 20	> 99.88	> 99.87		≥ 50	符合	
		2	1.5×10^4	< 20	> 99.87					
		3	1.5×10^4	< 20	> 99.87					
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	2min	1	1.4×10^4	1.1×10^3	92.14	91.62			≥ 50	符合
		2	1.5×10^4	1.2×10^3	92.00					
		3	1.4×10^4	1.3×10^3	90.71					

备注: 指标要求引自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标准 Q/JYRY 22-2022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